

债券简称：22 粤科 02

债券代码：148103.SZ

债券简称：22 粤科 01

债券代码：149854.SZ

债券简称：20 粤科 01

债券代码：149228.SZ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7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粤科 01”）。20 粤科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7 年（5+2 年），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20 粤科 01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0 粤科 01，代码为 149228。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粤科 01”）。22 粤科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6%，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22 粤科 01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2 粤科 01，代码为 149854。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粤科 02”）。22 粤科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年），附设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70%，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22 粤科 02 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22 粤科 02，代码为 148103。

## 二、重大事项

粤科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具体内容如下：

**（一）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 1. 当事人

一审原告：珠海瑞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公司”）

一审被告：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

一审第三人：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思诺公司”）

## **2. 诉讼案由**

2019年7月，瑞嘉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平台竞得法思诺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并于2019年8月与产业园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产权交易款等。

2020年7月，瑞嘉公司以产业园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等为由，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关于法思诺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及有关协议、返还产权交易款及利息、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 **3. 诉讼标的**

产权交易款及利息约11,864万元、赔偿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约1,889万元。

## **4. 受理机构**

一审原受理机构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机构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5. 一审判决情况**

2021年12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初1号民事判决，解除瑞嘉公司与产业园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产业园公司向瑞嘉公司支付约13,029万元。

## **6. 二审判决情况**

2022年9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954号终审判决，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号民事判决，驳回瑞嘉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7.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9日，产业园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最高法民申 2082 号应诉通知书，瑞嘉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 954 号民事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粤科集团 20 粤科 01、22 粤科 01、22 粤科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粤科集团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粤科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产业园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预计不会对粤科集团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粤科集团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